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暨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马环卫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马环卫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558.10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54.545万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根据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龙马环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拟募集资金使用量
1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23,208.25	21,568.01
2	研发中心项目	3,600.02	3,387.0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46,808.27</b>	<b>44,955.06</b>

注：上述项目的投资预算总额为46,808.27万元，其中包括1,853.21万元的土地

购置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因此拟募集的资金使用量为 44,955.0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7,407,394.25 元，其中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5,182,192.40 元，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30,351.85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资金偿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的银行贷款、支付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款 199,994,85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52,138,055.75 元。（含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赎回在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本息共计 50,280,346.67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196,364.04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4,334,419.7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定期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如下：

1、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最高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

3、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

#### **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龙马环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龙马环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雷 亦

谢 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